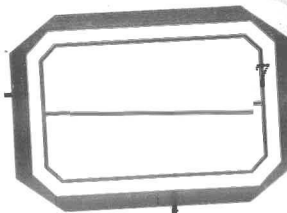


红楼梦

曹雪芹 高鹗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L24247
052

1305785



紅樓夢

曹雪芹
高鹗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北京

注 释： 启 功

封面设计： 赵文涛

红 楼 梦 (共四册)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四 川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重 印

字数1,107,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50 $\frac{7}{16}$ 插页8

195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2版

1964年2月北京第3版 1974年12月四川第1次印刷

书号 10019·647 定价 3.45 元

重庆印制第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前 言

我国古典小说的著名作品《红楼梦》，最初是在十八世纪中叶（清代乾隆王朝）以《石头记》八十回的手稿传抄、流传，到了十八世纪末，才有高鹗、程伟元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刊行问世。这时距离前八十回作者曹雪芹逝世不过三十年左右，《红楼梦》已风靡全国。在当时的封建士大夫中间，曾经盛传过这样的谚语：“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这说明了这部小说在清代中叶之后，传播之广，影响之大。

围绕着《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两条路线的斗争

在近古文学史上，《红楼梦》一向是学者文人们注目的中心，所谓“士大夫有习之者，称为‘红学’”，这情形从清朝的嘉庆、道光年间就已经开始了。大体上说，在五四运动以前的一百多年间，是穿凿附会的“索隐派红学”占主流地位。他们大搞“索隐”、“抉微”，拚命想从这部小说中寻求所谓“微言大义”，“抉”出“所隐之事，所隐之人”。到了五四运动以后，随着反帝反封建新文化运动统一战线的破裂，又出现了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的“新红学派”。他们假借研究《红楼梦》的名义，大肆推销主观唯

心主义的反动文艺理论，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文化运动的发展。他们打着“整理国故”的旗号，行反对革命、毒害青年之实。

帝国主义的走狗、买办资产阶级的反动文人胡适，为了反对无产阶级对待文化遗产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和“严肃的战斗的科学态度”，狂热鼓吹什么“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一类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论，以及所谓“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的实用主义的伪“科学方法”，用来研究古典文学。他的《红楼梦考证》，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胡适根据他这种“人造的最方便的假设”，进行“小心的求证”，在他的《红楼梦考证》和《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里，分析研究《红楼梦》的结果，得出了这样几条结论：

（一）《红楼梦》是作者曹雪芹的“自叙传”，“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

（二）《红楼梦》“作者明明说‘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又说‘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

（三）《红楼梦》“只是老老实实的描写这一个‘坐吃山空’‘树倒猢猻散’的自然趋势。因为如此，所以《红楼梦》是一部自然主义的杰作……《红楼梦》的真价值正在这平淡无奇的自然主义的上头……”。

胡适在这里妄图用这种“自传”说完全抹杀《红楼梦》所反映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内容，取消这部小说的暴露和批判封建制度的历史价值，否定它的艺术典型的概括意义。

然而，实用主义的考据学，是无法掩盖它的唯心论的反动本

质的，因为胡适的这种孤立的、狭隘的、离开社会实践的研究方法，就充分暴露了他的历史唯心主义的真面目。

俞平伯在二十年代出版的《红楼梦辨》里，对胡适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考证学亦步亦趋。据俞平伯自己讲，在胡适提出这些主张以前，他对《红楼梦》“还没有系统的研究的兴味”，等到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发表以后，“于是研究的意兴方才感染到我”。从此，他们就以通信的形式一唱一和地讨论《红楼梦》，以实践他们的主张了。俞平伯一会儿说：《红楼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梦魇’，你越研究便越糊涂”；一会儿又宣称：“《红楼梦》是作者的自传”，它的“基本观念是‘色’‘空’”，“是感叹自己身世的”，“是情场忏悔而作的”，“是为十二钗作本传的”；甚至从所谓钗黛合为一图合咏一诗的形式主义考证出发，推断出薛宝钗、林黛玉这两个完全对立的人物形象“实为一人”，即作者的“意中人”。他把胡适所考证出来的结论加以扩充吹涨，本末倒置地把小说《红楼梦》的内容变成事实考据的对象，又把史实上的曹家和小说中的贾家互相比附，使《红楼梦》的完整的艺术形象被割裂成从社会现象中孤立出来的偶然的事实碎片，妄图用这种不可知论的“自传说”，把文学青年引进烦琐考证的迷魂阵里去，以便于“无形中，养成他们的历史观念和科学方法”，都变成实用主义的信徒。于是，《红楼梦》中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充满了内外矛盾、贯串着尖锐斗争的衰亡史，在“新红学派”的这种考证戏法里，其黑暗、腐朽，以及渗透着血腥罪恶的封建统治的毒瘤与脓疮，都被用“自叙”再加上“闺友闺情”的纱幕完全遮掩起来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们的痛苦与反抗消失了，贵族青年叛逆者向封建

秩序和孔孟之道发起的冲击，最后是在“时间”的“感召”下“深自忏悔”了！至于在“护官符”魔影的笼罩下，那一条条命案，一笔笔斑斑血泪账，势必也当然要在“平淡无奇”的“自然趋势”里全部勾消了！

“新红学派”特别是胡适，在五四运动以后，假借“整理国故”研究古典小说，大肆贩卖这一套反动的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的谬论，其政治目的是非常清楚的。

胡适曾毫不掩饰地声明：“莫把这些小说考证看作我教你们读小说的文字”，我是“教我的少年朋友们学一点防身的本领，努力做一个不受人惑的人”，并恶毒地叫嚣：“被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牵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汉。”因而，他们在汹涌澎湃的学生运动中，狂热鼓吹：“京事一切沉闷，更无可道者，不如剧谈《红楼》为消夏神方”，其毒害青年、涣散斗志的罪恶用心，是昭然若揭的。

但是，就是这个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的“新红学派”，却从二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统治着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领域，而且在全国解放后又同刘少奇、周扬反革命的修正主义文艺路线勾结起来，继续对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传播，妄图顽固地保持资产阶级的文化专政。一九五四年五月，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头目周扬在《发扬‘五四’文学革命的战斗传统》一文中，大肆美化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资产阶级右翼分子是有“抱负和理想”、“有良心的、正直的人”，吹捧他们宣传资产阶级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是把“西方先进的科学和先进的文化思想”介绍到中国来，充分地暴露了他们向资产阶级投降的奴颜婢膝的可耻面目。

正是在反革命的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支持和利用下，俞平伯把他出版于一九二三年的《红楼梦辨》稍加改动，易名《红楼梦研究》再次出版，并不断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反复散播胡适派那一套主观唯心主义的谬论。而《文艺报》，却在它的“新书刊介绍”的专栏内，狂热吹捧“《红楼梦研究》一书做了细密的考证、校勘，扫除了‘红学’的一切梦呓，这是很大的功绩。”

当中国革命从新民主主义转入到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任务，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在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的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特别是在意识形态领域，资产阶级一直在进行疯狂反扑。文化思想战线上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呈现出空前激烈的状态。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的反动影片《清宫秘史》、《武训传》的出笼，就是突出的例证。因而，“新红学派”反动观点的泛滥，只不过是这场激烈斗争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的一个反映。

伟大领袖毛主席一向十分重视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看到了文艺界资产阶级专政的严重形势。一九五四年九、十月间，继批判反动影片《武训传》之后，毛主席又亲自发动和领导了对《红楼梦研究》和胡适派主观唯心主义的批判。在毛主席的多次口头指示受到刘少奇的走卒周扬、邓拓一伙的疯狂抵制后，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毛主席在写给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及其他有关同志的《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中，发出了向胡适派主观唯心主义全面开火的伟大动员令。

毛主席在这一光辉信件中，深刻地总结了解放以来文艺战线上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严正地指出，刘少奇、周扬等反革命修

正主义文艺路线的“大人物”，“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这同影片《清宫秘史》和《武训传》放映时候的情形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宫秘史》，在全国放映之后，至今没有被批判。《武训传》虽然批判了，却至今没有引出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毛主席还着重指出：“俞平伯这一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然是应当对他们采取团结态度的，但应当批判他们的毒害青年的错误思想，不应当对他们投降。”

在毛主席光辉指示的照耀下，批判胡适派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斗争全面展开了。经过这场大批判，作为帝国主义文化掮客的胡适的画皮被撕掉了，胡适的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的学术观点受到了初步的批判，“新红学派”及其著作的所谓权威性和“学术价值”开始破产了，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举起了反对唯心主义，宣传唯物主义的鲜明旗帜，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但是，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头目陆定一、周扬一伙，在这场大斗争中又重演了一次反革命两面派的故技，继续抗拒毛主席的光辉指示。战斗刚刚开始，周扬就力图把这场尖锐的政治思想斗争化为所谓“纯”学术讨论。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他在中国作家协会古典文学部召开的座谈会上，迫不及待地要人们去研究“包含复杂的内容”的所谓“学术思想上的问题”，要人们去搞烦琐考证。十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发表了质问《文艺报》编者的文章，公开揭露了文艺界某些领导人的资产阶级贵族老爷态度。周扬看着形势不妙，才改变策略，抛出了“错

误人人有份”的大毒草《我们必须战斗》，妄想借此蒙混过关。

一九五六年年初，陆定一又亲自出马，在他的所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报告中，竟然攻击对俞平伯的批判“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语调也过分激烈了”等等，公开为“新红学派”翻案。于是，一场反对胡适派主观唯心主义正在取得胜利的尖锐斗争，又被他们在高压下引向了歧路。

毛主席教导我们：“**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在路线问题上没有调和的余地。**”正是由于批判“新红学派”的斗争没有能沿着毛主席所指示的正确方向贯彻到底，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的资产阶级唯心论和人性论，仍然不断地出现在《红楼梦》研究著作中。它们歪曲《红楼梦》的主题，美化《红楼梦》中的封建糟粕，宣扬资产阶级的“永恒的人性”和“爱情至上”主义。在有些《红楼梦》的评论文章中，完全违背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原则，鼓吹什么“爱情，这本是人类灵魂的一种财富，生活诗意的一个源泉。因此它一直在艺术上成为一个经常出现、不嫌重复的永恒主题”，而《红楼梦》则是“通过整个社会来歌颂了”贾宝玉林黛玉的“这一爱情”。《红楼梦》“代序”的作者何其芳同志甚至还发明了一种超阶级的“典型共名”说。公然宣扬什么“少年男女和青年男女的互相吸引、互相爱悦，这却不是一个时代一个阶级的现象”，因而，“为许多女孩子所喜欢、而且他也多情地喜欢许多女孩子”，这就是贾宝玉的典型性格的突出特点；“身体瘦弱、多愁善感、容易流泪”、“深沉地而又温柔地爱着的少女”，这就是林黛玉“在生活中流行”的“共名”。

其实，两性间的互相吸引，互相爱悦，岂只“不是一个时代一

个阶级的现象”，它不也是动物间的“共性”吗？这种资产阶级人性论和所谓永恒的爱的主题的论调，本来早在毛主席的伟大著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里，就已被批驳得体无完肤，现在却又在《红楼梦》研究中重复出现了。正是在这样一片恶浊的空气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在文坛上出现了一股烦琐考证的逆流。

于是，在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前后，捕风捉影的《京华何处大观园》出笼了，成百万字的、关于曹雪芹卒年及其祖宗的烦琐考证，连篇累牍，充塞某些报刊。《文学评论》还发表了俞平伯的所谓《红楼梦中关于十二钗的描写》，又把他的“钗黛合一”论和“悲金悼玉”说改头换面地抛了出来。《文艺报》刊登了俞平伯的《谈古为今用》的文章，这本来是一件普通的事，有人也竟然满怀仇恨地借机叫嚷：“俞平伯这个名字，在《文艺报》上出现，就是一个胜利。”

这是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顽固地抗拒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的明显罪证之一。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吹响了摧毁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进军号角。一九六七年五月，《红旗》杂志、《人民日报》公开发表了毛主席的《关于文学艺术的五个文件》，而《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正是这五个光辉文件之一。两条路线进行决战的盖子终于揭开了：毛主席的历次光辉指示之所以不能得到贯彻，就是因为有一条与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相对抗的修正主义文艺路线，就是因为文艺界有周扬等一小撮以刘少奇为后台的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利用他们篡夺的那一部分权力，专了

无产阶级的政。这五个文件，既是历史的见证，又是文艺战线上的两条路线斗争的总结。它们深刻地阐明了，建国十七年来，文艺路线上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何等尖锐，何等激烈！围绕着《红楼梦》研究问题时起时伏的斗争，不过是两条路线斗争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缩影。

围绕着《红楼梦》研究问题进行的这场长期而又尖锐的斗争，归根结底，是两种世界观和文艺观的大搏斗。资产阶级是利用文学遗产散播他们的那套反动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以期达到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无产阶级则必须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世界观和文艺观，批判地继承遗产，帮助人民正确地认识历史，评价遗产，总结经验，武装自己的头脑，涤荡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一切污泥浊水，保卫无产阶级专政。

毛主席的光辉信件，是把《红楼梦》和一切优秀文学遗产从唯心主义迷魂阵中解放出来，并给以科学评价、批判继承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准则。我们只有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同资产阶级唯心论和人性论进行斗争，彻底肃清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流毒，才能巩固地占领文化遗产的阵地。

《红楼梦》写作的时代和曹雪芹的身世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是生活在十八世纪的二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红楼梦》的写作，大致是在十八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开始，直到曹雪芹逝世，这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现在我们看到的《红

楼梦》，属于曹雪芹的原作，只是它的前八十回。

从我国封建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来看，这一段历史时期正处于这个所谓大清帝国由东北入主中原已经百年之后。这一百多年间，满族贵族地主阶级同汉族地主阶级相勾结，联合镇压了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军，篡取了农民起义军推翻朱明王朝腐朽统治的胜利果实，登上了统治宝座。这一百多年间，使明清之交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生产力，逐渐得到恢复，以商业和手工业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城市经济取得了有史以来最高水平的发展，出现了所谓的“盛世”局面。但是，受地主阶级残酷剥削的小农经济的生产条件却毫无改变，据《清会典》记载，乾隆十八年（公元一七五三年），也就是曹雪芹创作《红楼梦》前后，土地兼并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仅皇帝直接间接掌握的土地，就有四十三万顷之多。其结果，不只使广大自耕农纷纷沦为地主的佃户，一部分中小地主也濒临破产境地，这就不能不使农村经济又空前恶化起来。终曹雪芹短短的一生，农民暴动的事件不断发生。《红楼梦》第一回甄士隐败家时就有这样一段描写：“偏值近年水旱不收，贼盗蜂起，官兵剿捕，田庄上又难以安身。”这一切，都说明了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已彻底腐朽，处于崩溃前夜了！

反映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顽固地维护封建制度没落统治的儒家正统思想和反封建的思想，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清代统治者为了加强思想统治，在大兴文字狱，残酷镇压异端思想的同时，极力表彰反动儒家学说的集大成者——程朱理学，把理学的唯心主义原则奉为正统独尊的地位。康熙五十一年（一

七一二年)，朱熹的木牌从孔庙的东庑“遵旨升于大成殿十哲之次”，成为孔、孟之后的正统儒家的最大的权威。在封建士大夫中间形成了这样的歪风：“非朱子之传义不敢言，非朱子之家礼不敢行。”如果有人议论朱熹，轻者拷打、流放，重者诛族灭门。然而，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决不是强力所能扑灭的。有正统就必然产生异端。明末清初以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等为代表的反理学思潮，就对反动的程朱理学进行了勇猛的冲击。和曹雪芹同时的反理学的思想家戴震，还曾不顾“宋儒赫赫之炎势”，愤怒地指出：“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孟子字义疏证》）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以理杀人”的反动实质。在文学方面，比《红楼梦》稍早一些，有吴敬梓的《儒林外史》，也是一部向封建秩序挑战的书，对封建科举制度、男尊女卑观念持强烈的批判态度。

被御用历史学家粉饰为“乾隆盛世”的清王朝统治，其实早已危机四伏，正在走向崩溃的边缘。不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激化，而且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互相倾轧的斗争也日益尖锐。这突出地表现在最高统治者的皇位的争夺上。清王朝统治时间较久的第二代皇帝玄烨（即康熙），曾是这个王朝的最精明的统治者。清代封建经济的复苏，主要是在他统治的六十年间。可是，到了玄烨统治的末年，他的皇子们分朋树党，争权谋位的斗争十分激烈。最后，是以皇四子胤禛用极阴险的手段取胜，是为“雍正”。胤禛登上统治宝座以后，立即展开了一场穷治政敌的凶残的争斗。他不只治死和囚禁了和他进行争权的兄弟，而且清除了大臣奴才中的一切附庸于政敌的党羽，包括他父亲玄烨

的亲信奴才们，也都成了他鱼肉和扫荡的对象。

这场皇室内讧，“接二连三，牵五挂四”，从雍正一直持续到乾隆统治时期，在封建贵族统治阶级内部，罢官、封产、抄家、充军，造成了政治风云的瞬息惨变。所谓“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所谓“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曹雪芹用宿命论观点描绘的这种政治变化，其实恰恰是贵族阶级内部互相倾轧的真实图景。作为玄烨的亲信，出身于正白旗“包衣”奴才的曹雪芹的家族，就是在这场政争中败落下来的。

曹雪芹的先世是汉人，但在很久以前，就入了满洲旗籍，成了皇家的“包衣”奴才，由奴才而晋升为亲信官僚，从他的曾祖曹玺开始，以他的祖父曹寅为中心，直到他的伯、父辈曹颀、曹頔，连任江宁织造六十余年，曹家这个封建官僚家庭从它的始祖开始，正所谓是“赫赫扬扬，已将百载”。织造虽然官儿不大，却是一个只有皇帝亲信才能得到的肥缺。曹玺的妻子曾经是玄烨的乳母，曹寅又曾做过玄烨的“侍读”。从曹寅、李煦（曹寅的妻兄）、曹颀、曹頔给玄烨的奏摺以及玄烨的批语里，可以看出承袭织造达六十年之久的曹氏家族，和这个封建皇帝的特殊的亲密关系。不过，曹家的所谓赫赫百年的荣华富贵，也就和玄烨的统治相终始了。但也正是由于曹氏家族处于封建王朝政治和经济斗争的漩涡中心，是封建统治者进行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主要争夺对象，较之一般的官僚地主家庭，更集中地表现了贵族阶级的腐朽本质，更尖锐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矛盾的复杂关系。因

而，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所描写的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衰亡史，才能对清王朝的贵族社会有那样深广的概括，生动的刻划。以致使雍正政治上的死敌胤禛的孙子永忠，在曹雪芹死后读到《红楼梦》时，还有那样深情悲悼的诗句：“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而另外一个清宗室叫弘旿的人却说：“《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从这些贵族阶级人物的不同反映里，也可以看出，《红楼梦》中的四大家族的破败，在当时是具有典型意义的。

曹雪芹生于这一家族的末世，还是在他的幼时，雍正就借口所谓屡忤“圣意”，而把他的父亲曹頔革职抄家，遣回北京。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第一次抄家，象是还没有使曹家完全败落，真正结束了曹雪芹“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的公子哥生活，还是在二十多岁以后的另一次更大的祸变。这次祸变史无记载，但很可能又是一次革职抄家，最后是彻底败落了。而没落贵族阶级出身的曹雪芹，却正是从贵族阶级相互倾轧的祸变（包括他自己的贵族家庭的破败）中，深切地感受了许多重要的社会历史现象的折光，从而看清了他这一阶级的“世人的真面目”，他把它们熔铸在《红楼梦》的艺术形象中了。《红楼梦》在清王朝的乾隆统治时期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当时各种社会矛盾、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各个阶级之间相互斗争的产物。而曹雪芹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用他的不朽著作《红楼梦》直接参加了当时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对封建社会末期的腐朽的上层建筑的许多方面，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

关于曹雪芹个人的历史资料，目前发现得还很少。人们只是从他生前的几个好友敦诚、敦敏和张宜泉等人的赠诗中，依稀看到他晚年的落魄生活和性格风貌。

根据这些酬唱的诗篇，我们得知，曹雪芹写《红楼梦》的时期，是住在京郊西山附近。张宜泉的《题芹溪居士》一诗中有这样两句：“爱将笔墨逞风流，庐结西郊别样幽。”其实这不过是张宜泉同病相怜的自我解嘲，这所谓“庐结西郊”，并不完全是曹雪芹的自愿，而是迫不得已的落魄迁居。这个“庐结西郊”，敦诚说它是“于今环堵蓬蒿屯”，又把它描写成“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这可能有些夸张，但曹雪芹这一段的生活很贫困，却是真实的。甚至有时还要靠卖画度日，所谓“寻诗人去留僧舍，卖画钱来付酒家”（敦敏）。而这也正是他写《红楼梦》的时候，这在敦诚、敦敏的赠诗中多次有所暗示。所谓“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扣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敦诚）；所谓“秦淮旧梦人犹在”（敦敏），“废馆颓楼梦旧家”（敦诚）；“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敦敏）。都说明曹雪芹在落魄的生活中，一直坚持他的“秦淮旧梦”（即《红楼梦》）的写作。他在《红楼梦》第一回自豪地宣称：这种“茅椽蓬牖，瓦灶绳床”的生活，不仅不妨碍他“披阅十载，增删五次”，顽强地写作《红楼梦》的“襟怀”，其“晨夕风露，阶柳庭花”，还滋润了他的“笔墨”。

“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敦敏）长于画石的曹雪芹，在卑污、奸恶、虚伪的贵族世界里，只能做一块不同流俗的顽石，却“无材可去补苍天”，这是他一生坎坷遭遇的悲剧，